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18〕15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精神,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炎陵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炎扶发〔2018〕5号)项目计划的安排,现将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安排的原则

一是优先考虑贫困户、贫困村脱贫的需要,其次是乡村产业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二是优先确保脱贫攻坚“七个一批”的需要,其次是脱贫攻坚“六大工程”项目实施。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及投向

根据《炎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炎政发[2016]18号)精神,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第一批资金的范围为中央、省、市统筹整合下达到县的精准扶贫资金;中央、省、市下达到县,分配权限下放到县,由县级分配项目资金的涉农资金。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第一批项目资金13435.988万元,实施精准扶贫,其中:“七个一批”4013.446万元,“六大工程”9422.542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抓好工作协调和落实,形成全县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强化监督管理

一是继续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一周一排名、一周一通报制度,严格落实问责规定。二是对精准扶贫资金,核算到项目,实行“三专”,即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三不准”,即不准用于工作经费、衍生利息不准动用、不准用于与扶贫脱

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支出,项目结余资金必须收回财政重新安排。三是财政、发改、扶贫、审计等部门定期与不定期开展统筹资金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明确工作职责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扶贫、发改、农业、林业、水利等行业部门负责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部门分工情况、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对资金和项目加强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补贴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对项目前期论证的真实性、科学性实行承诺;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责任,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全面不放过。

(四)时间要求

1.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等责任部门应根据资金规模确定相应的建设任务,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制定出项目实施方案。具体项目应包括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建设任务、进度计划、责任单位等基础信息。项目实施方案于4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含电子文档)报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项目完成时间,除“七个一批”由责任单位按项目实施季节的要求即时完成外,其他项目必须在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附件: 1.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汇总表(不发各乡镇、相关部门)

2.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不发各乡镇、相关部门)

3.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分发各乡镇、相关部门)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 资金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统筹整合使用项目 资金计划数	备 注
总 计		13435.988	
	七个一批	4013.446	
一	发展生产	2068	
二	发展教育	165.6	
三	生态补偿	509	
四	转移就业	2.91	
五	医疗救助	886.297	
六	兜底保障	60	
七	易地扶贫搬迁	321.639	
	六大工程	9422.542	
一	交通扶贫	1645.42	
二	水利扶贫	652.362	
三	电力和通讯扶贫	72.86	
四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6450	
五	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601.9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级次	资金文号	
	总 计			13435.988					13435.988
	七个一批项目			4013.446					4013.446
一	发展生产			2068					2068
(一)	农业产业发展			1458					1458
1	专项农业产业项目			148					148
(1)	农业产业发展	农业局	农业局畜牧局	148	扶持贫困户、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规模和示范带动情况分别给予1-10万元补助	市级	1.株财农指[2017]88号,农业产业发展专项31万元;2.株财农指[2017]89号,农业产业发展专项18万元;3.株财农指[2017]93号,农业产业发展专项80万元,4.株财农指[2017]92号,农业产业发展专项15万元,5.株财农指[2017]90号,农业产业发展专项4万元。	148
2	农林产业发展项目			410					41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级次	资金文号	
(1)	发展水果、茶叶、蔬菜、白鹅、稻田综合种养等特色产业	农业局	农业局 畜牧局	150	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特色水果、茶叶、大棚蔬菜进行奖补。创建农牧产品品牌,农特产品宣传推介,创建省级农产品出口安全示范基地,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产品品质、稻田综合种养奖补、白鹅产业建设等	补助标准由农业局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中央	湘财农指[2017]216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50万元。	150
(2)	生态产业奖补(建档立卡贫困户营造林奖补)	林业局	林业局	200	1、垦复(抚育)补贴。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垦复油茶、笋竹林、森林抚育1亩以上的进行奖补;2、种植补贴。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新造林(含用材林、木本药材林和油茶林等)和育苗1亩以上的进行奖补;3、良种油茶苗木进行奖补;4、其他说明。配套保障经费30万元,按规定列支规划设计、检查验收和野外防护用品购置等费用。	1、垦复(抚育)补贴:油茶300元/亩、笋竹林200元/亩、森林抚育150元/亩;2、种植补贴:400元/亩;3、良种油茶苗木补贴100元/亩;4、其他说明。建档立卡贫困户租山营造林的,以及油茶和楠竹只进行了砍山抚育的,不纳入补贴范围。建档立卡贫困户营造林应在8月20日前完成,每户补贴金额不超过5000元。	中央	1.湘财农指[2017]253号,2018年第一批造林补贴98万元,2.湘财农指[2017]254号,2018年第一批森林抚育补贴71万元,3.湘财农指[2017]256号,2018年森林公安补助18万元,4.湘财农指[2017]259号,2018年有害生物防治补助3万元,5.湘财农指[2017]216号,农业生产发展10万元。	20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 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统筹资金来源		
							级次	资金文号	金额
(3)	特色农业保险	农业局	农业局	60	推广水果(黄桃)和茶叶等农产品保险投保特色农业保险。	根据《湘财金〔2016〕36号)文件:保险费120元/亩,贫困户个人承保财政补助90%,农业经营组织承保财政补助70%。	中央	湘财农指[2017]216号,农业生产发展60万元。	60
3	农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900					900
(1)	林业基础设施 (林区生产道路建设和维护)	林业局	林业局	60	对贫困国有林业单位、贫困村和面上村建设和维护林区道路,其中主要在国有林业单位和部分村级试点建设(改建)和村级林道建设和维护林区道路、竹林区道路,按3万元/公里进行补助。	贫困国有林业单位和贫困村试点建设,村级林道建设和维护林区道路、竹林区道路,按3万元/公里进行补助	中央	湘财预[2017]182号,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0万元。	60
(2)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农业局	农业局 各乡镇	140	农业基础设施和产业提升项目建设	中村乡梅岗村20万,龙潭村10万,水口镇西村20万,霞阳镇石子坝村10万,天平村10万,沔渡镇长江村10万,大江村10万,十都镇车溪村10万,龙溪乡三口垅村10万,鹿原镇西草坪村10万,船形乡新山村10万,策源乡朝阳村10万。	省级	湘财农指[2018]18号,2018年农业专项贫困县整合资金140万元	14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3)	产业道路除险加固提质工程。	中村瑶族乡	中村瑶族乡	700	平乐村至中村村产业道路路基建设、挡墙、涵洞、切土石方、跨方清理、道路排险等及相关间接费用(含补偿)。全长约12.8公里。	道路建设12.8公里配套资金	中央	湘财预[2017]182号,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00万元。	700
(3.1)	产业道路除险加固提质工程(配套资金)	中村瑶族乡	中村瑶族乡	273.13	平乐村至中村村产业道路路基建设缺口资金	道路建设12.8公里配套资金	中央	湘财预[2017]182号,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73.13
(3.2)	产业道路除险加固提质工程(配套资金)	中村瑶族乡	中村瑶族乡	157.87	中村村挡墙、涵洞、路基整修等工程	挡土墙3082立方米	中央	湘财预[2017]182号,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7.87
(3.3)	产业道路除险加固提质工程(配套资金)	中村瑶族乡	中村瑶族乡	80	平乐村挡墙、涵洞、路基整修等工程	挡土墙956立方米,石拱涵一座,沿线清理跨方	中央	湘财预[2017]182号,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0
(3.4)	产业道路除险加固提质工程(配套资金)	中村瑶族乡	中村瑶族乡	189	青苗补偿,征地补偿,房屋征收,村民误工,其他支出等间接费用	补偿款按炎陵县相关补偿标准执行	中央	湘财预[2017]182号,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9
(二)	金融扶贫			150					150
1	金融扶贫	扶贫办	扶贫办	150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一年期4.35%,三年期4.75%,最长贴息三年。	中央	湘财预[2017]182号,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0万元	150
(三)	脱贫攻坚产业提升和美乡村建设(23个村)			460					46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1	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示范和美乡村建设	农业局 农综办	各乡镇 相关部门单位	460	产业发展提升、厕所革命、环境整治、污染治理及农业综合开发等	脱贫攻坚产业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23个村	中央	湘财农综指[2017]13号，2018年第一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460万元	460
二	发展教育小计			165.6					165.6
1	雨露计划	扶贫办	扶贫办	40	补发2016年春季至2017年秋季职业教育补助。	2016年按2000元/年/生补发，2017年按3000元/年/生补发。	市级	1.株财农指[2018]13号，专项扶贫资金20万元，2.株财农指[2017]98号，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专项20万。	40
2	义务教育特困学生扶贫补助	教育局	教育局	29.6	补助义务教育特困学生148人。	2000元/人/年。	市级	1.株财农指[2017]90号，农业产业发展专项13万元，2.株财农指[2017]98号，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专项经费16.6万	29.6
3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非寄宿生补助	教育局	教育局	51	2018年春季980人、秋季980人非寄宿生补助，补发非寄宿生补助漏补学生80人次。	500元/人/期。	市级	株财农指[2017]98号，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专项51万	51
4	炎陵籍建档立卡县外就读学生资助	教育局	教育局	16	炎陵籍建档立卡县外就读学生资助(学前、义务教育、普高)，2018年春季280人，秋季280人。	学前、义务教育500元/人/期，普高1500元/人/期。	市级	株财农指[2017]98号，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专项16万	16
5	外县建档立卡户炎陵就读生	教育局	教育局	3	外县建档立卡户炎陵就读学生资助，2018年春季30人，秋季30人	500元/人/期。	市级	株财农指[2017]98号，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专项3万	3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 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6	免费发放教科书和教辅资料	教育局	教育局	26	根据湘教通〔2017〕461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260人免费发放教科书和教育辅助资料,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1591人(小学933人、初中658人)免费发放教辅资料。	按湘教通〔2017〕461号文件执行	市级	1.株财农指[2017]98号,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专项23.4万,2.株财建指[2018]1号,2018年农村土坯房改造市级补助2.6万元。	26
三	生态补偿小计			509					509
1	生态效益直补(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公益林提标补助)	林业局	林业局	70	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所享有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提标40%进行补偿。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在国家、省级标准基础上提标40%进行补偿	中央	湘财预[2017]182号,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0万元。	70
2	生态管护参与(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局	林业局	239	全县转化199名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按照1万元/年/人标准发放劳务费。县本级统筹生态护林员配套保障经费40万元,用于培训、保障和奖励等开支。	补助标准1万元/年/人	中央	湘财预[2017]182号,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9万元。	239
3	生态修复受益(国有林生态修复试点)	林业局	林业局	200	在国有贫困林场开展以迹地造林、森林抚育,以及自然生长和人工促进的生态修复工程试点,全年青石冈国有林场新造生态混交林600亩,桃源洞国有林场补植阔叶树和珍稀树种200亩	青石冈国有林场新造生态混交林补助标准为1200元/亩,桃源洞国有林场补植阔叶树和珍稀树种补助标准为800元/亩。	中央	湘财预[2017]182号,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0万元。	20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 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文号	
四	转移就业小计			2.91					2.91
1	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跨区域(县)务工交通补助	人社局	劳动就业局	2.91	根据《炎陵县2017年就业扶贫工作方案》(炎政办发[2017]号)文件,由县财政对跨区域(县)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每人每年3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	补助标准300元/人	市级	株财建指[2018]1号,2018年农村土坯房改造市级补助	2.91
五	医疗救助小计			886.297					886.297
1	扶贫特惠保(家庭综合保险)	扶贫办	中国人寿、人保寿险	25	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家庭综合保险	家庭综合保险费60元/人,财政补助54元/人	省级	湘财预[2017]209号,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省级补助25万元。	25
2	特殊医疗救助	卫计局	卫计局	100	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具体补助标准卫计按2017年实施方案	省级	湘财预[2017]209号,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省级补助100万元	100
3	贫困人口大病重病兜底保障	卫计局	卫计局	60	落实全县贫困人口大病、重病患者和一次性可治愈患者兜底保障。	具体补助标准卫计按2018年已制定实施方案	省级	湘财预[2017]209号,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省级补助60万元	6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级次	资金文号	
4	健康扶贫临时救助	卫计局	卫计局	255.369	健康扶贫临时救助	1、2017年贫困人口住院报销比例未达到80%的临时救助112.368万元。 2、2017年因病致贫患者住院报销比例未达到90%的临时救助152.78万元	省级	1.湘财预[2017]209号,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省级补助68.95万元, 2.湘财农指[2018]18号,2018年农业专项贫困县整合资金186.419万元	255.369
5	炎陵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人社局	城乡居民保局	8.05	1.根据湘人社发[2017]97号文件,由县级人民政府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代缴2018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标准为最低缴费档次,即每人100元/年,4.7万元。2.为2017年度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335人补缴2017年度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3.35万元。	补助标准100元/人/年	省级	湘财预[2017]209号,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省级补助8.05万元。	8.05
6	建档立卡对象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	人社局	城乡医保中心	337.878	建档立卡对象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	补助标准180元/人,参保率100%	省级、市级	1.株财建指[2018]1号,2018年农村土坯房改造市级补助264.391万元,2.湘财预[2017]176号,2018年贫困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经济发展试点奖补资金73.487万元。	337.878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级次	资金文号	
7	医疗救助	民政局	民政局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一站式服务大病救助。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般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救助起付线由原来的10000元降低至5000元(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单为准),对经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年度救助限额内由原来10%的救助比例提高到20%,年救助最高限额6000元。2、既是建档立卡户又是低保户,按低保户的政策救助。3、既是建档立卡户又是特困人员(原农村五保),按特困人员的政策救助。	省级	湘财预[2017]209号,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省级补助100万元。	100
六	兜底保障小计			60					60
1	低保、特困对象基本养老金代缴	民政局	民政局	60	对2017年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除民政代缴482人外的符合养老保险缴费条件的2416人补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符合缴费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缴纳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500人。	100元/人	市级	株财建指[2018]1号,2018年农村土坯房改造市级补助。	6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 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级次	资金文号	
七	易地扶贫搬迁			321.639					321.639
1	易地扶贫搬迁	鹿原镇	鹿原镇	100	鹿原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工程和金花村挡土墙工程建设	鹿原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工程和金花村挡土墙工程建设	市级	株财建指[2018]1号, 2018年农村土坯房改造市级补助	100
2	易地扶贫搬迁	国土局	国土局	221.639	易地扶贫搬迁炎陵县2017年第三批次建设费用,易地扶贫搬迁地灾、压覆矿评估报告费用。	炎陵县2017年第三批次建设费用(县级集中安置区、龙上安置区)报批费用206.639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地灾、压覆矿评估报告费用15万元	市级	株财建指[2018]1号, 2018年农村土坯房改造市级补助	221.639
	六大工程			9422.542					9422.542
一	交通扶贫工程			1645.42					1645.42
(一)	安防工程			167.92					167.92
1	S349青广坪至平乐安全防护工程	交通运输局	公路局	167.92	6.7公里标志标牌及波形护栏等	25万元/公里	中央	湘财建指[2017]308号, 2018年交通运输领域补助资金167.92万元。	167.92
(二)	交通设施			1477.5					1477.5
1	25户/100人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	交通运输局	交通局相关乡镇	1477.5	路基改造170公里及其他零星工程。	路基改造170公里及其他零星工程。	中央	1.湘财建指[2017]308号, 2018年交通运输领域补助资金960.158万元, 2.湘财预[2017]182号, 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17.342万元。	1477.5
二	水利扶贫工程			652.362					652.362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 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统筹资金来源		
							级次	资金文号	金额
(一)	水利设施工程			254.362					254.362
1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水利局	水利局	254.362	自冲、砚龙、坳下、红星、亲家母垅、石灰冲水库除险加固。总投资414万元。	自冲、砚龙、坳下、红星、亲家母垅、石灰冲6座水库除险加固	中央	湘财农指[2017]222号, 2018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254.362万元。	254.362
(二)	饮水安全工程			398					398
1	炎陵县农村饮用水水质保障工程	水利局	水利局	200	对供水人口300人以上50处的集中供水工程配置净水消毒设备。	对供水人口300人以上50处的集中供水工程配置净水消毒设备。	中央	湘财农指[2017]222号, 2018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200万元。	200
2	联西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水利局	中村瑶族乡	60	新建引水坝、沉淀池、清水池, 铺设输配水管网。	新建引水坝1座、沉淀池1个、清水池1个, 铺设输配水管网3000米。	中央	湘财农指[2017]222号, 2018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60万元。	60
3	三口龙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水利局	垄溪乡	78	新建水池5座, 配水管网10000米	新建水池5座, 配水管网10000米	中央	湘财农指[2017]222号, 2018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78万元。	78
4	鳌头、天星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水利局	鹿原镇	40	管网延伸2000米	管网延伸2000米	中央	湘财农指[2017]222号, 2018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40万元。	40
5	金花村分散饮水工程	鹿原镇	金花村	20	为630户非贫困户安装自来水安全饮水	为630户非贫困户安装自来水安全饮水	中央	湘财农指[2017]222号, 2018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20万元。	20
三	电力和通讯扶贫			72.86					72.86
1	贫困户用电安全安装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72.86	易地搬迁、新建贫困户电架设安装	易地搬迁、新建贫困户用电架设安装	市级	株财建指[2018]1号, 2018年农村土坯房改造市级补助72.86万元。	72.86
四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6450					645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 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资金文号	金额
1	住房保障	住建局	住建局	6000	危房拆除、新建、修缮改造等,补助标准按发改(2017)22号文件	按发改(2017)22号文件补助	中央、省级	1.湘财建指[2017]289号,2018年中央土地整治I.作专项329.61万元,2.湘财农指[2017]216号,2017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7.19万元,3.湘财农指[2017]222号,2018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952.638万元,4.湘财建指[2017]318号,2017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41万元,5.湘财农指[2017]13号,2018年第一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98万元,6.湘财预[2017]182号,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90.658万元,中央合计2319.096万元。7.湘财社指[2017]146号,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04万元,8.湘财农指[2017]230号,2017年“五小水利”省级补助资金120万元,9.湘财农指[2017]276号,2017年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省级补助等部分省级资金180万元,10.湘财农指[2017]247号,2017年农业安全监管和技术服务专项14.01万元,11.湘财农指[2017]241号,2017年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资金25万元,12.湘财预[2017]176号,2018年贫困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试点奖补资金25.513万元,13.湘财建指[2017]231号,2017年拟脱贫县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加宽建设国省补助资金2587万元,14.湘财外指[2018]2号,2018年第一批旅游厕所建设项目资金20万元,15.湘财农指[2017]13号,2018年第一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86万元,16.湘财农指[2017]268号,2018年省级财政森林公安补助资金8万元,17.湘财外指[2018]7号,2018年度省级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92.59万元,18.湘财建指[2018]13号,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303.09万元,19.湘财农指[2018]18号,2018年农业专项贫困县整合资金15.701万元,省级合计3680.904万元。	600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2	农村土坯房改造“三结合”试点工程	船形乡项目主管单位	船形乡项目实施单位	50	船形乡沿楠村作水垅组扶贫安居、地质灾害搬迁和生态移民工程“三结合”试点工程建设	扶贫安居、地质灾害搬迁和生态移民工程“三结合”试点工程	省级	湘财建一指[2018]13号, 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50万元	50
3	禁养区畜禽养殖关停搬迁补助项目	畜牧局	畜牧局各乡镇	200	关停、搬迁全县禁养区畜禽养殖场24家(2017年10月调查摸底数)。畜禽栏舍去功能化, 每平方米补助500元, 养殖畜禽处置按畜禽实际价值30%进行补助。	畜禽栏舍去功能化, 每平方米补助500元, 养殖畜禽处置按畜禽实际价值30%进行补助。	中央	湘财建指[2017]277号, 2018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200万元	200
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	畜牧局	畜牧局	200	统一建设投产日处理病死畜禽6吨的无害化处理中心, 收集、无害化处理全县病死畜禽, 改善产业发展条件, 保障养殖安全。	处理病死畜禽6吨的无害化处理中心, 补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缺口资金260万元。	中央	1. 湘财建指[2017]277号, 2018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115万元, 2. 湘财预[2017]182号, 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5万元。	200
五	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601.9					601.9
1	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县委组织部	组织部各乡镇	400	改扩建、提质改造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完善、提升村级卫生室、文化室等综合平台服务能力。	补助标准按发改发[2017]77号文件执行。	中央	湘财农综指[2017]13号, 2018年第一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400万元。	400
2	龙上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霞阳镇	霞阳镇	50	龙上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龙上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市级	株财综指[2017]29号, 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50万元。	50
3	村老年活动中心阵地建设	鹿原镇	鹿原镇	40	金花村老年活动中心阵地建设	金花村老年活动中心阵地建设	市级	株财综指[2017]29号, 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40万元。	40
4	广播电视“户户通”	旅游和文体广新局	旅游和文体广新局	111.9	贫困户广播电视“户户通”建设	补助330元/户, 共3390户, 其中2018年贫困户3290户, 补2017年100户。	省级	湘财建一指[2018]13号, 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111.9	111.9

附件 3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船形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 计				630				
一	六大工程				630				
(一)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630				
1	住房安全保障				580				
(1)	农村危旧房改造	危房拆除、新建、修缮改造等,补助标准按发改办(2017)22号文件	船形乡	按发改办(2017)22号文件补助	580	2018.01	2018.11	住建局	船形乡
2	农村土坯房改造三结合试点工程	船形乡沿楠村作水垅组扶贫安居、地质灾害搬迁和生态移民工程“三结合”试点工程建设	沿楠村作水垅组	扶贫安居、地质灾害搬迁和生态移民工程“三结合”试点工程	50	2018.03	2018.11	船形乡	船形乡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中村瑶族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1400				
一	七个一批项目				700				
(一)	发展生产				700				
1	农业产业发展				700				
(1)	农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700				
①	产业道路除险加固提质工程(配套资金)	平乐村至中村村产业道路路基建设缺口资金	中村瑶族乡	道路建设12.8公里配套资金	273.13	2018.03	2018.11	中村瑶族乡	中村瑶族乡
②	产业道路除险加固提质工程(配套资金)	中村村挡墙,涵洞,路基整修等工程	中村瑶族乡中村村	挡土墙3082立方米	157.87	2018.03	2018.11	中村瑶族乡	中村瑶族乡
③	产业道路除险加固提质工程(配套资金)	平乐村挡墙,涵洞,路基整修等工程	中村瑶族乡平乐村	挡土墙956立方米,石拱涵一座,沿线清理跨方	80	2018.03	2018.11	中村瑶族乡	中村瑶族乡
④	产业道路除险加固提质工程(配套资金)	青苗补偿,征地补偿,房屋征收,村民误工,其他支出等间接费用	中村瑶族乡	补偿款按炎陵县相关补偿标准执行	189	2018.03	2018.11	中村瑶族乡	中村瑶族乡
二	六大工程				700				
(一)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700				
1	住房安全保障				700				
(1)	农村危旧房改造	危房拆除、新建、修缮改造等,补助标准按炎办发(2017)22号文件	中村瑶族乡	按炎办发(2017)22号文件补助	700	2018.01	2018.11	住建局	中村瑶族乡

附件 3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下村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500				
一	六大工程				500				
(一)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500				
1	住房安全保障				500				
(1)	农村危旧房改造	危房拆除、新建、修缮改造等,补助标准按发改办(2017)22号文件	下村乡	按发改办(2017)22号文件补助	500	2018.01	2018.11	住建局	住建局 下村乡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霞阳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500				
一	六大工程				500				
(一)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450				
1	住房安全保障				450				
(1)	农村危旧房改造	危房拆除、新建、修缮改造等，补助标准按炎办发(2017)22号文件	霞阳镇	按炎办发(2017)22号文件补助	450	2018.01	2018.11	住建局	霞阳镇
(二)	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50				
1	龙上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龙上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霞阳镇龙上村	龙上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50	2018.04	2018.11	霞阳镇	霞阳镇

附件3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水口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870				
一	六大工程				870				
(一)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870				
1	住房安全保障				870				
(1)	农村危旧房改造	危房拆除、新建、修缮改造等,补助标准按炎办发(2017)22号文件	水口镇	按炎办发(2017)22号文件补助	870	2018.01	2018.11	住建局	住建局水口镇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十都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650				
一	六大工程				650				
(一)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650				
1	住房安全保障				650				
(1)	农村危旧房改造	危房拆除、新建、修缮改造等,补助标准按炎办发(2017)22号文件	十都镇	按炎办发(2017)22号文件补助	650	2018.01	2018.11	住建局	住建局十都镇

附件3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沔渡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750				
一	六大工程				750				
(一)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750				
1	住房安全保障				750				
(1)	农村危旧房改造	危房拆除、新建、修缮改造等，补助标准按发改办(2017)22号文件	沔渡镇	按发改办(2017)22号文件补助	750	2018.01	2018.11	住建局	住建局沔渡镇

附件3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鹿原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980				
一	七个一批项目				100				
(一)	易地扶贫搬迁				100				
1	易地扶贫搬迁	鹿原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工程和金花村挡土墙工程建设	鹿原镇	鹿原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工程和金花村挡土墙工程建设	100	2018.03	2018.11	鹿原镇	鹿原镇
二	六大工程				880				
(一)	水利扶贫工程				20				
1	饮水安全工程				20				
(1)	金花村分散饮水工程	为630户非贫困户安装自来水安全饮水	鹿原镇金花村	为630户非贫困户安装自来水安全饮水	20	2018.04	2018.11	鹿原镇	金花村
2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820				
(1)	住房安全保障				820				
①	农村危旧房改造	危房拆除、新建、修缮改造等,补助标准按发改(2017)22号文件	鹿原镇	按发改(2017)22号文件补助	820	2018.01	2018.11	住建局	鹿原镇
2	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40				
(1)	村老年活动休闲阵地建设	金花村老年活动休闲阵地建设	鹿原镇金花村	金花村老年活动休闲阵地建设	40	2018.01	2018.11	鹿原镇	鹿原镇

附件 3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堽溪乡)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 计				300				
一	六大工程				300				
(一)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300				
1	住房安全保障				300				
(1)	农村危旧房改造	危房拆除、新建、修缮改造等, 补助标准按炎办发(2017)22 号文件	堽溪乡	按炎办发(2017)22 号文件补助	300	2018.01	2018.11	住建局	住建局堽溪乡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九龙社会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90				
一	六大工程				90				
(一)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90				
1	住房安全保障				90				
(1)	农村危旧房改造	危房拆除、新建、修缮改造等,补助标准按炎办发(2017)22号文件	九龙局	按炎办发(2017)22号文件补助	90	2018.01	2018.11	住建局	住建局 九龙局

附件3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大院农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40				
一	六大工程				40				
(一)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40				
1	住房安全保障				40				
(1)	农村危旧房改造	危房拆除、新建、修缮改造等,补助标准按农办发(2017)22号文件	大院	按农办发(2017)22号文件补助	40	2018.01	2018.11	住建局	住建局大院农场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策源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 计				250				
—	六大工程				250				
(一)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250				
1	住房安全保障				250				
(1)	农村危旧房改造	危房拆除、新建、修缮改造等、补助标准按炎办发(2017)22号文件	策源乡	按炎办发(2017)22号文件补助	250	2018.01	2018.11	住建局	住建局策源乡

附件3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卫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415.369				
一	七个一批项目				415.369				
(一)	医疗救助小计				415.369				
1	特殊医疗救助	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全县	具体补助标准卫计按2017年实施方案	100	2018.03	2018.11	卫计局	卫计局
2	贫困人口大病重病兜底保障	落实全县贫困人口大病、重病患者和一次性可治愈患者兜底保障。	全县	具体补助标准卫计2018年已制定实施方案	60	2018.03	2018.11	卫计局	卫计局
3	健康扶贫临时救助	健康扶贫临时救助	全县	1、2017年贫困人口住院报销比例未达到80%的临时救助112.368万元。2、2017年因病致贫贫困患者住院报销比例未达到90%的临时救助152.78万元	255.369	2018.03	2018.11	卫计局	卫计局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400				
一	六大工程				400				
(一)	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400				
1	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改扩建、提质改造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提升村级卫生室、文化室等综合平台服务能力。	全县	补助标准按发改发[2017]77号文件执行。	400	2018.01	2018.11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附件3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水利水电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632.362				
一	六大工程				632.362				
(一)	水利扶贫工程				632.362				
1	水利设施工程				254.362				
(1)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自冲、砚龙、坳下、红星、亲家母垌、石灰冲6座水库除险加固。总投资414万元。	鹿原镇霞阳镇	自冲、砚龙、坳下、红星、亲家母垌、石灰冲6座水库除险加固	254.362	2018.04	2018.11	水利水电局	水利水电局
2	饮水安全工程				378				
(1)	炎陵县农村饮用水水质保障工程	对供水人口300人以上50处的集中供水工程配置净水消毒设备。	全县	对供水人口300人以上50处的集中供水工程配置净水消毒设备。	200	2018.04	2018.11	水利水电局	水利水电局
(2)	联西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引水坝、沉淀池、清水池,铺设输配水管网。	中村乡中村村原联西片区	新建引水坝1座、沉淀池1个、清水池1个,铺设输配水管网3000米。	60	2018.04	2018.11	水利水电局	中村瑶族乡
(3)	三口龙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水池5座,配水管网10000米	垄溪乡三口龙村	新建水池5座,配水管网10000米	78	2018.04	2018.11	水利水电局	垄溪乡
(4)	鳌头、天星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管网延伸2000米	鹿原镇新坪村	管网延伸2000米	40	2018.04	2018.11	水利水电局	鹿原镇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160				
一	七个一批项目				160				
(一)	医疗救助小计				100				
1	医疗救助	建档立卡贫困户一站式服务大病救助。	全县	1、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一般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救助起付线由原来的10000元降低至5000元(以城乡居民医保结算单为准),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年度救助限额内由原来10%的救助比例提高到20%,年救助最高限额6000元。2、既是建档立卡户又是低保户,按低保户的政策救助。3、既是建档立卡户又是特困人员(原农村五保),按特困人员的政策救助。	100	2018.03	2018.11	民政局	民政局
(二)	兜底保障小计				60				
1	低保、特困对象基本养老金代缴	对2017年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除民政代缴482人外的符合养老基本险缴费条件的2416人补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符合缴费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缴纳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500人。	全县	100元/人	60	2018.03	2018.12	民政局	民政局

附件3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旅游和文广新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111.9				
一	六大工程				111.9				
(一)	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11.9				
1	广播电视“户户通”	贫困户广播电视“户户通”建设	全县	补助330元/户,共3390户,其中2018年贫困户3290户,补2017年100户。	111.9	2018.04	2018.11	旅游和文体广新局	旅游和文体广新局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交通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 计				1645.42				
一	六大工程				1645.42				
(一)	交通扶贫工程				1645.42				
1	安防工程				167.92				
(1)	S349 青广坪至平乐安全防护工程	6.7 公里标志标牌及波形护栏等	青广坪至平乐	25 万元/公里	167.92	2018.03	2018.11	交通运输局	公路局
2	交通设施				1477.5				
(1)	25 户/100 人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	路基改造 170 公里及其他零星工程。	全县	路基改造 170 公里及其他零星工程。	1477.5	2018.03	2018.11	交通运输局	交通局相关乡镇

附件3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国土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221.639				
一	七个一批项目				221.639				
(一)	易地扶贫搬迁				221.639				
1	易地扶贫搬迁	易地扶贫搬迁炎陵县2017年第三批建设用地报批费用;易地扶贫搬迁地灾、压覆矿产评估报告费用。	县级集中安置区、龙上安置区	炎陵县2017年第三批建设用地(县级集中安置区、龙上安置区)报批费用206.639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地灾、压覆矿产评估报告费用15万元	221.639	2018.03	2018.11	国土局	国土局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供电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72.86				
一	六大工程				72.86				
(一)	电力和通讯扶贫				72.86				
1	贫困户用电安装	易地搬迁、新建贫困户用电架设安装	全县	易地搬迁、新建贫困户用电架设安装	72.86	2018.04	2018.11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附件3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畜牧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400				
一	六大工程				400				
(一)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400				
1	禁养区畜禽关停搬迁补助项目	关停、搬迁全县禁养区畜禽养殖场24家(2017年10月调查摸底数)。畜禽栏舍去功能化,每平方安置按米补助500元,养殖畜禽处置按米补助30%进行补助。	霞阳镇、鹿原镇、水口镇等乡镇	畜禽栏舍去功能化,每平方安置按米补助500元,养殖畜禽处置按米补助30%进行补助。	200	2018.03	2018.11	畜牧局	畜牧局各乡镇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	统一建设投产日处理病死畜禽6吨的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无害化处理全县病死畜,改善产业发展条件,保养殖安全。	霞阳镇九龙村	处理病死畜禽6吨的无害化处理中心,补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缺口资金260万元。	200	2018.02	2018.11	畜牧局	畜牧局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人社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348.838				
一	七个一批项目				348.838				
(一)	转移就业小计				2.91				
1	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跨区域(县)务工交通补助	根据《炎陵县2017年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炎政办发[2017]号)文件,由县财政对跨区域(县)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每人每年3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	全县	补助标准300元/人	2.91	2018.03	2018.11	人社局	劳动就业局
(二)	医疗救助小计				345.928				
1	炎陵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根据湘人社发[2017]97号文件,由县级人民政府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代缴2018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标准为最低缴费档次,即每人100元/年,4.7万元。2.为2017年度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335人补代缴2017年度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3.35万元。	全县	补助标准100元/人/年	8.05	2018.03	2018.11	人社局	城乡居民局
2	建档立卡对象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	建档立卡对象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	全县	补助标准180元/人,参保率100%	337.878	2018.03	2018.11	人社局	城乡医保中心

附件 3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125.6				
一	七个一批项目				125.6				
(一)	发展教育小计				125.6				
1	义务教育特困学生扶贫补助	补助义务教育特困学生 148 人。	全县	2000 元/人/年。	29.6	2018.03	2018.11	教育局	教育局
2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非寄宿生补助	2018 年春季 980 人、秋季 980 人非寄宿生补助,补发非寄宿生补助漏补学生 80 人次。	全县	500 元/人/期。	51	2018.03	2018.11	教育局	教育局
3	炎陵建档立卡贫困县外就读学生资助	炎陵建档立卡县外就读学生资助(学前、义务教育、普高),2018 年春季 280 人,秋季 280 人。	全县	学前、义务教育 500 元/人/期,普高 1500 元/人/期。	16	2018.03	2018.11	教育局	教育局
4	外县建档立卡户炎陵就读生	外县建档立卡户炎陵就读学生资助,2018 年春季 30 人,秋季 30 人	全县	500 元/人/期。	3	2018.03	2018.11	教育局	教育局
5	免费发放教科书和教辅资料	根据湘教通〔2017〕461 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 260 人免费发放教科书和教辅资料,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 1591 人(小学 933 人、初中 658 人)免费发放教辅资料。	全县	按湘教通〔2017〕461 号文件执行	26	2018.03	2018.11	教育局	教育局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扶贫办)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215				
一	七个一批项目				215				
(一)	发展生产				150				
1	金融扶贫				150				
(1)	金融扶贫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全县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一年期4.35%,三年期4.75%,最长贴息三年。	150	2018.03	2018.11	扶贫办	扶贫办
(二)	发展教育小计				40				
1	雨露计划	补发2016年春季至2017年秋季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全县	2016年按2000元/年/生补发,2017年按3000元/年/生补发。	40	2018.03	2018.11	扶贫办	扶贫办
(三)	医疗救助小计				25				
1	扶贫特惠保(家庭综合保险)	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家庭综合保险	全县	家庭综合保险费60元/人,财政补助54元/人	25	2018.03	2018.11	扶贫办	中国人寿、人保寿险

附件3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125.6				
一	七个一批项目				125.6				
(一)	发展教育小计				125.6				
1	义务教育特困学生扶贫补助	补助义务教育特困学生148人。	全县	2000元/人/年。	29.6	2018.03	2018.11	教育局	教育局
2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非寄宿生补助	2018年春季980人、秋季980人非寄宿生补助,补发非寄宿生补助漏补学生80人次。	全县	500元/人/期。	51	2018.03	2018.11	教育局	教育局
3	炎陵籍建档立卡县外就读学生资助	炎陵籍建档立卡县外就读学生资助(学前、义务教育、普高),2018年春季280人,秋季280人。	全县	学期、义务教育500元/人/期,普高1500元/人/期。	16	2018.03	2018.11	教育局	教育局
4	外县建档立卡户炎陵就读生	外县建档立卡户炎陵就读学生资助,2018年春季30人,秋季30人	全县	500元/人/期。	3	2018.03	2018.11	教育局	教育局
5	免费发放教科书和教辅资料	根据湘教通〔2017〕461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260人免费发放教科书和教辅资料,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1591人(小学933人、初中658人)免费发放教辅资料。	全县	按湘教通〔2017〕461号文件执行	26	2018.03	2018.11	教育局	教育局

附件3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扶贫办)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215				
一	七个一批项目				215				
(一)	发展生产				150				
1	金融扶贫				150				
(1)	金融扶贫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全县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一年期4.35%，三年期4.75%，最长贴息三年。	150	2018.03	2018.11	扶贫办	扶贫办
(二)	发展教育小计				40				
1	雨露计划	补发2016年春季至2017年秋季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全县	2016年按2000元/年/生补发，2017年按3000元/年/生补发。	40	2018.03	2018.11	扶贫办	扶贫办
(三)	医疗救助小计				25				
1	扶贫特惠保(家庭综合保险)	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家庭综合保险	全县	家庭综合保险费60元/人，财政补助54元/人	25	2018.03	2018.11	扶贫办	中国人寿、人保寿险

附件3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769				
一	七个一批项目				769				
(一)	发展生产				260				
1	农业产业发展				260				
(1)	农林产业发展项目				200				
①	生态产业奖补(建档立卡贫困户营造林奖补)	1、垦复(抚育)补贴。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垦复油茶、笋竹林、森林抚育1亩以上的进行奖补;2、种植补贴。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新造林(含用材林、木本药材林和油茶林等)和育苗1亩以上的进行奖补;3、良种油茶苗木补贴。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良种油茶苗木进行奖补;4、其他说明。配套保障经费30万元,按规定列支规划设计、检查验收和野外防护用品购置等费用。	全县	1、垦复(抚育)补贴:油茶300元/亩、笋竹林200元/亩、森林抚育150元/亩;2、种植补贴:400元/亩;3、良种油茶苗木补贴100元/亩;4、其他说明。建档立卡贫困户营造林营造林的,以及油茶和楠竹只进行了砍山抚育的,不纳入补贴范围。建档立卡贫困户营造林应在8月20日前完成,每户补贴金额不超过5000元。	200	2018.03	2018.11	林业局	林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2)	农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60				
①	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林区生产道路建设和维护)	对贫困国有林业单位、贫困村和面上村建设和维护林区道路,其中主要在国有林业单位和部分村试点建设(改建)和村级林道建设和维护运材道、竹林道等简易林区道路进行补助。	全县	贫困国有林业单位和部分村试点建设,村级林道建设和维护运材道、竹林道等简易林区道路,按3万元/公里进行补助	60	2018.04	2018.11	林业局	林业局
(二)	生态补偿小计				509				
1	生态效益直补(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公益林提标补助)	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所享有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提标40%进行补偿。	全县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在国家、省级标准基础上提标40%进行补偿	70	2018.03	2018.11	林业局	林业局
2	生态管护参与(生态护林员补助)	全县转化199名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按照1万元/年/人标准发放劳务费。县本级统筹生态护林员配套保障经费40万元,用于培训、保障和奖励等开支。	全县	补助标准1万元/年/人	239	2018.03	2018.11	林业局	林业局
3	生态修复受益(国有林生态修复试点)	在国有贫困林场开展以迹地造林、森林抚育,以及自然生长和人工促进的生态修复工程试点,全年青石冈国有林场新造生态混交林600亩,桃源洞国有林场补植补造阔叶树和珍稀树种200亩	国有贫困林场	青石冈国有林场新造生态混交林补助标准为1200元/亩,桃源洞国有林场补植补造阔叶树和珍稀树种补助标准为800元/亩。	200	2018.03	2018.11	林业局	林业局

附件3

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农业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958				
一	七个一批项目				958				
(一)	发展生产				958				
1	农业产业发展				498				
(1)	专项农业产业项目				148				
①	农业产业发展	扶持贫困户、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产业	全县	根据产业发展规模和示范带动情况分别给予1-10万元补助	148	2018.02	2018.11	农业局	农业局畜牧局
(2)	农林产业发展项目				210				
①	发展水果、茶叶、蔬菜、白鹅、稻田综合种植等特色农业、牧特色产业	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特色水果、茶叶、大棚蔬菜进行奖补。创建农牧产品品牌,农特产品宣传推介,创建省级农产品出口安全示范基地,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产品品质、稻田综合种养奖补、白鹅产业建设等	全县	补助标准由农业局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150	2018.02	2018.11	农业局	农业局畜牧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②	特色农业保险	推广水果(黄桃)和茶叶等农产品保险投保特色农业保险。	全县	根据(湘财金[2016]36号)文件:保险费120元/亩,贫困户个人承保财政补助90%,农业经营组织承保财政补助70%。	60	2018.04	2018.11	农业局	农业局
(3)	农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140				
(2)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农业基础设施和产业提升项目建设	各乡镇	中村乡梅岗村20万,龙潭村10万,水口镇水西村20万,霞阳镇石子坝村10万,天平村10万,沔渡镇长江村10万,大江村10万,十都镇车溪村10万,龙溪乡三口垅村10万,鹿原镇西草坪村10万,船形乡新生村10万,策源乡朝阳村10万。	140	2018.04	2018.11	农业局	农业局 各乡镇
2	脱贫攻坚产业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23个村)				460				
(1)	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示范和美丽乡村建设	产业发展提升、厕所革命,环境整治、污染治理及农业综合开发等	23个村	脱贫攻坚产业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23个村	460	2018.04	2018.11	农业局 农综办	各乡镇 相关部门 单位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

